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制度建构之解读

李乐平, 覃南图 (玉林师范学院政法系, 广西玉林 537000)

摘要 介绍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具体制度, 即农产品质量安全统一和分工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强制实施制度、农产品产地管理制度、农产品生产管理制度、农产品的包装和标识管理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和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发布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关键词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制度建构; 解读

中图分类号 DF4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6)22-5969-02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06年4月29日被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将于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显著特色是规定了一系列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具体制度, 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统一和分工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所谓统一管理, 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并采取措施,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所谓分工管理, 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实行统一和分工管理相结合的体制统筹兼顾、权责分明, 避免农产品质量安全“谁都抓, 谁都不抓”局面的出现, 有利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真正落实。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强制实施制度

所谓强制性, 是指法律的规定是非选择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指出,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3条特别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 不得销售: (一)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五) 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强制实施制度的建立大大增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刚性效力。

3 农产品产地管理制度

3.1 禁止生产制度 农产品产地环境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直接、重大的影响。近年来, 因农产品产地土壤、大气、水体被污染而严重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问题时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根据农产品品种特

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 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 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禁止生产制度的建立有利于从源头上切断农产品安全质量的隐患。

3.2 标准化建设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 改善农产品的生产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 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标准化建设制度有利于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促进整个社会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意识的逐步提高。

3.3 禁止排放或者倾倒“三废”等有毒有害物质制度 禁止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这一制度在我国目前环境污染比较严重的环境下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3.4 合理使用与农产品生产有关的化工产品制度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 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所谓“合理使用”, 是指这种使用应基于农产品生产的需要,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且使用者应尽到注意的义务。

4 农产品生产管理制度

4.1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投入品的行政许可制度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4.2 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投入品的监督检查制度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 并公布抽查结果。

4.3 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 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 防止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禁止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4.4 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

作者简介 李乐平(1972-), 男, 湖南平江人, 硕士, 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

收稿日期 2006-09-01

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2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5 农产品的包装和标识管理制度

5.1 一般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制度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5.2 特殊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制度 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

5.3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制度 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6.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监督检查检测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6.2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制度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6.3 农产品批发市场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制度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4 农产品销售企业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6.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强制执行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

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6.6 进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制度 进口的农产品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检验。尚未制定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7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和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发布制度

7.1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制度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

7.2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发布制度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8 责任追究制度

8.1 民事责任

8.1.1 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损害;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3条的规定,并且给消费者造成损害。

8.1.2 消费者要求赔偿损失的途径。 消费者可以向农产品批发市场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销售者责任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有权追偿。消费者也可以直接向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要求赔偿。这一规定显然突出了对消费者权利的保护。

8.2 行政责任

8.2.1 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形。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重大损害;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或者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者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者其他方面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按照该法规定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或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28条的规定进行包装、标

(上接第5970页)

识;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冒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标志。

8.2.2 责任形式。 主要有行政处分、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撤销检测资格、责令停止销售、无害化处理、监督销毁等。

8.2.3 特别规定。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法律对行

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 从其规定。但是, 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8.3 刑事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53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刑事责任主要由刑法来认定和定罪处罚, 涉及到和刑法的衔接问题, 这里不再赘述。

参考文献

- [1]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 [2] 潘静成, 刘文华. 经济法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